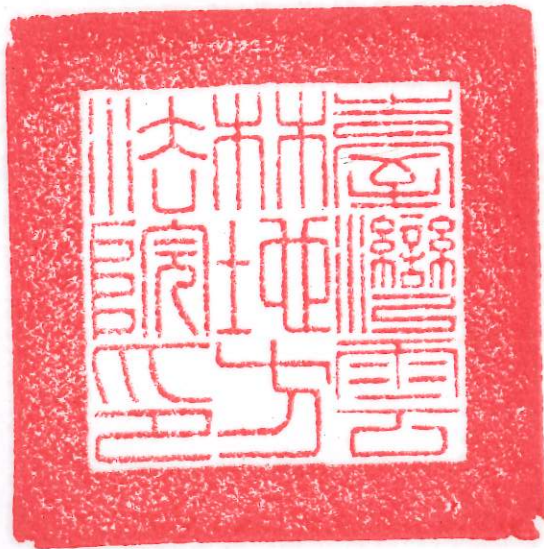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政字第 1130000212 號  
附件：遺失物一覽表

主旨：遺失物招領公告

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  
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參閱遺失物一覽表),請於公告  
截止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  
風室洽領。
- 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逾期未經認領者,依民法  
第 807 條之 1,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院長劉長宜

## 遺失物一覽表(公告)

113.04.01

遺失物名稱	拾得日期	拾得地點	公告日期	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	備註
新臺幣若干元	113.03.01	本院1樓3號收費 櫃台處	113.04.09	113.05.10	
黑色帽子1頂	113.03.07	第五法庭旁聽席	113.04.09	113.05.10	
工作證1張	113.03.14	本院1樓2號收文 櫃台處	113.04.09	113.05.10	
眼鏡1副	113.03.18	第九法庭告訴人 席桌上	113.04.09	113.05.10	
新臺幣若干元	113.03.19	本院噴水池旁	113.04.09	113.05.10	